

# 招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04-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年01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14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 .....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8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六、中标和合同 .....	22
七、询问和质疑 .....	22
八、其他 .....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3
一、项目概况 .....	64
二、技术要求 .....	64
三、商务要求 .....	68
四、其他事项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 7 幢 1 层 8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04-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480 万元，每年预算为 16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0 万元，每年最高限价为 160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为加强机关运转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满足干部职工用餐需求，现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组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 年后如中标供应商考核良好，且财政资金充足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 7 幢 1 层 8 号）

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下列材料至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1）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时提供，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7幢1层8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一招三年，预算为480万元，每年预算为160万元。

2.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ybzb.com/>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209号

联系方式：邹国宝 0712-7221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7栋1层8号

联系方式：0712-2515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能胜

电话：0712-25157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04-B00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480 万元，每年预算为 16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0 万元，每年最高限价为 160 万元。
2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为加强机关运转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满足干部职工用餐需求，现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组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 209 号 联系电话：0712-7221191 联系方式：邹国宝 1867400508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 7 幢 1 层 8 号 联系电话：0712-2515789 联系方式：0712-2515789 邮箱： \ \ \ \ \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采购包 2： _____ \ _____</p>
10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 _____</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yzbz.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b>时间:</b> 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17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b>地点:</b> 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7幢1层8号) <b>方式:</b>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下列材料至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时提供, 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时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b>时间:</b> 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 (北京时间) <b>地点:</b> _____/_____ <b>联系人:</b> _____/_____ <b>联系电话:</b> _____/_____ <b>要求:</b> _____/_____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p>
----	--------	------	---

		<p>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二、开标一览表：</b></p> <p>★投标报价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p>
--	--	---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 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 应提交此函);</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8._____ \ _____。</p>
	技术部分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食材配送服务方案;</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4._____ \ _____。</p>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 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 纸质文件提交</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 2025年02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 线下开标</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 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7幢1层8号)</p> <p><b>开标地点:</b>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p><b>联系电话:</b> 0712-2515789</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___/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 _____ / _____</p> <p>收款账户: _____ / _____</p>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 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 \ 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 \ 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 \ ___。</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15</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85</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  </u>%，提交方式为银行电</p>

		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方式 (2) 联系部门：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3) 联系电话：0712-2515789 (4) 通讯地址：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7幢1层8号 (5)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1.5%；1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22200元。 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_____ \ _____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  
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  
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  
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  
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

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5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15%x100 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5 分
2	食材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食材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①食材原料采购及索证索票制度、②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④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⑤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 一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15 分； 一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10 分； 一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5 分； 一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分
3	食材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①服务团队管理、②内部采购管理、③储存分拣管理、④科学合理运输、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配送服务方案。 一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15 分； 一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10 分； 一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5 分； 一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分
4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①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③食品来源追溯体系、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一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	12 分

		<p>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b>食材验收方案</b>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验收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①验收流程、②验收标准、③退换货机制。</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 9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9 分
6	<b>应急保障方案</b>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①应急工作团队、②应急联系方式、③应急处置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9 分
7	<b>技术力量</b>	<p>1. 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 1 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p> <p>4.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业务员(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食材配送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p> <p>5.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驶员工作经历的，得 1 分。</p> <p>注：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取，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含姓名、电话)、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驾驶员还应提供驾驶证(应符合准驾车型要求)复印件；符合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p>	6 分

8	<b>食品安全保障</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承诺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单次赔付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单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9	<b>仓储能力</b>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 以下三种方式选其一得 5 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①仓储场所为自有的, 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仓储场所为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承诺: 若本项目成交, 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10	<b>车辆配置</b>	具有自有或有保障的食材配送车辆, 符合食材配送要求。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车辆; 以下三种方式选其一得 5 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①车辆为自有的,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车辆为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承诺: 若本项目成交, 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车辆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11	<b>类似业绩</b>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同时提供合同履行期内任意一次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合计			100 分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本合同为非信息类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 209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股
	联系人	邹国宝
	联系电话	0712-7221191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李辉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
8	服务内容	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按月支付。</p> <p>每月考核结束，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清单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及其他必要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费用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 年后如中标供应商考核良好，且财政资金充足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p>
12	服务期	
13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按月支付。

每月考核结束，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清单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及其他必要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费用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 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 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百分比）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		
报价合计（大写）： 百分比		
合同履行期限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堂食材配送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格式 11 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部分，投标人如不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材料，应承诺在需要时提供有效资料或履行相关义务。投标人也可自行承诺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承诺后不能履约的，承担相应责任。格式自拟！)

# 招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04-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 年 01 月 10 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	------	------	-------------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0 万元，每年最高限价为 160 万元。	批发和零售业

（一）项目预算:项目预算 480 万元，每年预算为 160 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 年后如中标供应商考核良好，且财政资金充足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食堂坐落位置：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 300 号办公区、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 78 号办公区、大悟县新城镇将军东路办公区、大悟县大新镇狮象路 2 号办公区、大悟县宣化镇中原街 123 号办公区、大悟县阳平镇新建街 96 号办公区、大悟县河口镇朝阳巷 33 号办公区。

（四）食堂食材配送内容：面粉、大米、食用植物油、杂粮、蔬菜、水果、奶类、水产品、畜禽肉、蛋类、调味品、豆制类、配菜类、腌菜类、饮品、其他所需主副食(例如:火腿肠、方便面等)、日杂用品等。

## 二、技术要求

### ★（一）供货内容及要求：

1. 面粉、大米、食用植物油、杂粮等食材及配送。

供货要求:每周 1-2 次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配送当日上午 09:00。

2. 蔬菜、水果、奶类、水产品、畜禽肉、蛋类、调味品、豆制类、配菜类、腌菜类、饮品、其他所需主副食(例如:火腿肠、方便面等)、日杂用品等食材及配送。

供货要求:每日送货上门一次，交货时间为配送当日上午 06:30。

备注: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据实结算。

### ★（二）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供食材应满足采购计划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地方特色食材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地方特色食材的地方标准。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和相关产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有明显或潜在质量缺陷的产品。投标人所供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1. 面粉:

(1) 国家标准(GB/T1355-2021) 一级通用型小麦粉, 优质、松散不结团, 粉粒细软滑均匀, 有正常光泽、无异味、无结块、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2) 符合农药、重金属残留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3) 所供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4) 所供商品无破损、无污渍、无过期、无霉烂变质等情况。产品标签完好, 并标注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质保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每批所供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0%)。

(5) 投标人须每 3 月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或化验单等市场流通环节所应具备的相关证照。

(6) 如果在配送期间采购人接收到所投食材的质量通报, 处罚将由投标人承担,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投标人应赔偿, 负全部责任。

## 2. 大米:

(1) 感官要求:

①色泽洁白, 富有光泽, 颗粒均匀、丰满光滑。

②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不透明部分叫腹白)。

③无虫, 不含杂质:无黄米粒、霉变粒和病斑粒。

④应具有新鲜粮食香味, 不可有霉味、陈米粒及其他异味。

(2) 按照 GB1354-2009 的标准, 大米含水量 $\leq$ 14.5%-15.5%。

(3) 卫生指标和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加工生产过程中, 除符合国家规定之外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5) 包装、储存要求:

①大米的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卫生要求。

②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高的物质混存。

## 3. 食用油:

(1) 花生玉米调和油、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1534-2003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油体清澈, 无杂质、无异味。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 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2) 符合农药、重金属残留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3) 所供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4) 所供商品无破损、无污渍、无过期、无霉烂变质等情况。产品标签完好,并标注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质保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表示的内容(每批所供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包装纸箱要求为3层以上瓦楞纸箱、至少能够承受5层负重,塑料桶要求材质为pet、自重至少100g、壁厚至少3mm。

(5) 投标人须每3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或化验单等市场流通环节所应具备的相关证照。

#### 4. 杂粮类:

(1) 主要包括:花生、绿豆、黄豆、糯米、玉米、小米、高粱米、大豆、木耳、食用木薯淀粉等。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米类颗粒完整饱满,无杂质、无沙土、无霉变;面类松散不接团、粉粒细软滑均匀、有正常光泽、无异味;油类油体清澈、有特有的本色、无其他异味。

(2) 包装洁净无破损,标签完好并标注应有内容。符合农药、重金属残留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3) 所供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4) 投标人须每3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或化验单等市场流通环节所应具备的相关证照。

(5) 如果在配送期间采购人接收到所投食材的质量通报,处罚将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应赔偿,负全部责任。

#### 5. 蔬菜及水果类:

新鲜、成熟、大小均匀。从色泽看,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气味看,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情况,例如萎蔫、枯竭、损伤、腐烂、糠心、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6. 奶类:

(1) 牛奶、酸奶、乳酸菌饮料等。

(2)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7. 鲜活水产类:

(1) 眼珠稍突出, 鱼鳞不易脱落, 鱼鳃红色, 腹部坚实有弹性, 肉质紧密有弹性, 指压不留指印, 气味正常。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8. 畜禽肉

(1) 新鲜肉类标准:

要求出厂 48 小时以内。表面有干燥外膜, 切面呈红色, 质地坚实, 指压窝迅速复平, 气味正常, 严禁注水、注胶等现象, 无冷冻肉, 以质量优等的大品牌厂家为主。鸡肉类: 外观淡黄色或黄色, 表面干燥, 有光泽, 质地坚实, 有弹性, 气味正常, 严禁注水现象, 以质量优等的大品牌厂家为主。须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 肉体印有检疫章。产品应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肉制品加工应符合 GB12694 和 GB14881 的规定。

(2) 冰鲜肉类: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合冰量等相关参数。

#### 9. 禽蛋类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 鲜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 裂纹, 无毒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蛋后凸起, 完整, 有韧性, 蛋白澄清, 透明, 稀稠分明, 无异味。

(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毒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 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含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10. 调味品

包装完好无破损, 送货日期距离质保期不少于三个月。

11. 豆制品类: 水豆腐、千张、豆干、豆油、豆芽、其它豆制品类根据市场豆制品类情况调整。

12. 配菜类: 葱花、生姜、蒜、蒜苗、芹菜, 其它配某类根据市场配菜类情况调整。

13. 腌菜类: 酸菜、酸豆角、榨菜丝、萝卜干、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按国家标准, 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14. 饮品、其他所需主副食(例如:火腿肉、方便面等)及日杂用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以上主副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验收时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和检验报告。

### 三、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年后如中标供应商考核良好,且财政资金充足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须包含履行合同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采购、仓储、预包装、检测检验、运输、二次搬运、税费、管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实际配送货物总价为基数,折扣率不高于99%,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三) 服务地点: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300号办公区、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78号办公区、大悟县新城镇将军东路办公区、大悟县大新镇狮象路2号办公区、大悟县宣化镇中原街123号办公区、大悟县阳平镇新建街96号办公区、大悟县河口镇朝阳巷33号办公区。

#### (四) 验收

##### 1. 验收工作组织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验收人员、库管员和投标人送货人员共同完成。

##### 2. 验收流程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根据采购计划和配送清单按以下流程验收:核对品种、品牌→索证→抽查→数量、重量验收→签名确认→入库。

投标人所供应所有食材都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或将食材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随货应附证明资料应齐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未按采购计划配送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 3. 食材现场验收标准

###### (1) 畜禽肉类

①包装完整,预包装封口牢固,不得有破损划伤,不得有凹凸变形和涨袋现象,整体洁净;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有必要的安全防护。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应符合相关肉类特有的感官指标要求,无注水、无变色、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无附

着异物等。

(2) 蔬菜、水果类

①包装（周转箱、框、袋）完整。

②应具有较好的感官特征，应保持相应产品应有的特征和风味；无腐烂、异味和异常外来水分；无冻伤、严重的机械损伤和其他伤害；清洁，无其他杂质、异物。

(3) 蛋类

①包装（周转箱、框）完整。

②符合感官性状要求，无污渍、无腐败变质、无变色、无异味、无异物。破损率不超过1%。

(4) 调味品类

①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产品无异味。

(5) 干货类

①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

②应具有产品应有的特征和风味，符合感官性状要求。无其他产品混入，无杂质、无异物，无受潮腐烂，无异味，无虫蛀，无严重的的机械损伤和其他伤害。

(6) 奶类

①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7) 豆制品

①预包装产品应符合产品特点和相关标准要求，内外包装物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渍，严密、无泄漏。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

②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产品应具有特有的颜色、味道，无异味、无外来物质。

(8) 水产品及水产制品类

①包装符合产品要求，完整无破损。

②冻品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符合产品的感官性状要求。无注水、无腐败变质、无变色、无异味、无外来异物；颜色正常有光泽；形体完整无缺损。冻品无冻结、干耗现象，冻品冰衣完整。分割品应符合分割标准。时令水产品保证自然鲜活。

#### （9）米面粮类

①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无水痕。无预包装的产品，其周转箱（筐、袋）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

②预包装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

③无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气味纯正。

#### （10）食用油类

①包装符合产品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内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无水痕，预包装产品容器完好无渗漏。

②标签标识齐全，符合标准，内外包装信息一致。

③符合产品的感官性状要求。颜色纯正、无异味。

#### 4. 其他要求

（1）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当日所送同类食材全部退货。

（2）验收过程中或入库后发现食材不符合采购要求、质量不合格、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及“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投标人按照要求给予退（换）货，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 （五）定价与结算方式

##### 1. 定价方式：

（1）按照每月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价格收费”中孝感市城区主副食品价比三家（周报）发布的粮油、肉禽等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为当周结算基准价格，若发改价格中没有的货品以当周孝感市内大型商超（武商、悦活里、中百等）或大悟县大型农贸市场价比三家发布的销售平均价格为当周结算基准价格（提供相关商超或农贸市场价格照片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每周提供的当周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体合同中约定。

（2）上述渠道没有相关食材价格的、价格畸高畸低与市场严重背离的，或极端天气原因导致食材价格畸高的，以采购人市场考察价格为基准价。考察市场以府前街农贸市场为主，依次为汉大农贸市场、一桥农贸市场。

①没有相关食材价格的，价格畸高畸低与市场严重背离的，考察时间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

②极端天气原因导致价格畸高的，考察时间为当日。

2. 本项目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中标人以结算基准价乘以综合折扣率，按照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出具当日配送清单，月结算数量为当月配送清单数量之和，亦即月实际采购量（月结算金额=月实际采购量×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 （六）考核与支付

##### 1. 考核

(1) 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评价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对投标人的食材质量、食材配送效率和其他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办法如下：

#### 《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食材质量	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30	
	索证制度	应附证明资料不全的，每缺失 1 项次扣 1 分。		
2	食材数量	未按采购计划进行配送的，与订单数量相差 5~10%(含)，扣 2 分；相差 10~20%(含)扣 5 分；相差>20%，扣 10 分。	10	
3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2 分。	40	
	应急响应时间	临时加货情况下未按约定时间配送的，每超时 1 次扣 2 分。		
	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及卫生情况不符合食材配送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配送人员	未安排专职配送人员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4	服务态度	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 分(根据验收人员反馈)。	20	
	反馈整改情况	未按采购人反馈意见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合计			100	

注：①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时间为当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以

内。

②每次考核得分<9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配送结算金额的1%。

## 2. 支付

(1) 据实结算，月结算金额=月实际采购量×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2) 支付时间:按月支付，采购人根据每月验收报告和结算清单，并收到发票及其他必要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费用。

## 四、其他事项:

### (一)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加分考虑。

(1) 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2年及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人):具有2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2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4)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业务员(1人):具有2年及以上食材配送项目工作经验。

(5)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1人):具有3年及以上驾驶员工作经验的。

2. 投标人应建立服务提升机制和服务沟通机制，加强和采购人的沟通，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以提高配送服务效率和质量。

3. 投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合规履职。

### (二) 投标人内部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完备、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程，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应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保证食材采购配送各环节有规可循，加强采购配送过程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采购配送过程安全和食品安全。

### (三) 安全责任

食材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安全、人身安全等)由投标人负责。

食材食用前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检测确认食材质量有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导致就餐人员健康或人身伤害的，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质量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达三次以上者，中标人应按照采

购人的要求进行更换食材。(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肉类: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三鸟—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

(六)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图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提供装卸服务,保证装卸过程中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包装不破损、食品不散落,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食品分类。

(七)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八)应急响应要求:因特殊任务需求或临时需要(不受时间限定),由采购人在确

定的物资采购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由投标人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应急服务响应的配送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政策要求：

采购单位如政策要求或特殊情况，采购方对部分食材有自行采购的权力。

（十）如果在配送期间采购人接收到所投食材的质量通报，处罚将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应赔偿并负全部责任。

（十一）预算执行

实际结算金额应符合预算要求，据实结算；采购人餐标调整影响标的额变化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二）其余未尽事宜

执行国家、省、市、地区现行规定。

（十三）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况

1. 合同解除（终止）

（1）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不得非法经营，不得有意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2）若因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质量等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3）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供货，经采购人提醒而不改正超过 3 次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4）累计三次考核<9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拒不整改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因食堂停用或预算无法保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因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导致采购人敏感信息泄漏、引发舆情，情节恶劣及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其他依法应予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况。

2. 责任承担

因上述情况导致采购人解除（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不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解除（终止）导致的相关责任和自身经济损失。